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6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评选 2024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区直学校、中心校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2024 年，全区教育系统围绕“资助政策落实 100%、贫困学生就学 100%”目标，在学生资助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为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激励先进，推动学生资助工作走深走实、建实建效。经研究决定，评选 2024 年度丰南区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的范围和名额

1.推荐评选的范围

区教育局机关、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学生资助工作及在生

活学习中给予贫困生关爱救助的干部教师。

2.先进个人推荐名额

根据各单位脱贫家庭学生、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和普通资助学生相关工作量、工作成效、上级检查情况、关爱救助效果，拟定各单位推荐名额(详见附件1)。对在2024年学生资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教师，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先进个人，不占用推荐名额。

二、推荐评选标准

1.成绩突出。在学生资助工作中，履职尽责，扎实工作，成效明显，出色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素质过硬。认真学习领会学生资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学深吃透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和文件，善于学以致用，善于创新思路，善于破解困难问题，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3.作风优良。大力弘扬新时代扶贫精神，情系贫困学子，全身心投入，在学生资助工作中，担当作为，真抓实干，埋头苦干，任劳任怨，以实际行动树立教育扶贫良好形象。

三、推荐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推荐评选程序：中心校、区直学校按照分配指标推荐上报，区教育局集中审核。被推荐人填写审批表一份(见附件3)，中心校、区直校填写汇总表一份(见附件2)。于2025年3月1日前以中心校和区

直校为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老局 208 室,联系电话:8196091。

2.推荐评选要求:各中心校、区直校要坚持标准,严格把关,切实将学生资助工作中成绩突出、素质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群众公认的典型干部教师推荐上来,保证推荐评选质量,达到以评促进的目的。

附:1.丰南区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丰南区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3.丰南区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主题词: 学生资助工作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印

(共印20份)